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佳瑾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坤熙

法定代理人 吳佳瑾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吳柏松

顏世紋

洪櫻如

顏萇柔

顏萇妮

洪王秀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正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天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4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上訴狀並未載明聲明為何，即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應「全部」或「一部」廢棄，及應廢棄之程度究為如何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已就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33,371元【計算式：（89,758+900,000+29,919+300,000+257,200+1,440,000+2,421+27,573）-13,500=3,033,371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644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10,000元，上訴

01 人應再補繳36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02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楊家印